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Zhejiang Oceanking Development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投集团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投集团承诺:
“1、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2、镇洋发展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二)海江投资承诺
股东海江投资承诺:
“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三)德联科技承诺
股东德联科技承诺:
“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四)恒河材料承诺
股东恒河材料承诺:
“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五)汇海合伙承诺
股东汇海合伙承诺:
“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六)海江合伙承诺
股东海江合伙承诺:
“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七)部分间接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汇海合伙、海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时良、周圆、邵优红、谢滨、石艳春、张迅、沈曙光承诺:
“1、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2、镇洋发展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本人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八)间接持股监事承诺
通过德联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胡真承诺:
“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一次,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九)“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接收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在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公司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226.46万元,同比增长1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68.52万元,同比增长2.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38.70万元,同比下降30.1%。
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180.35万元,同比增长69.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1.28万元,同比增长374.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14.24万元,同比增长324.79%。(2021年1-6月财务信息已经审计)

结合 hands 手订单产品生产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约125,000万元,同比上升61.2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3,000万元,同比上升267.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000万元,同比上升240.28%。2021年1-9月业绩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审计基准日后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较优,上年同期基数较小所致。
公司上述2021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镇洋发展”,股票代码为“60321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1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发行申报申购。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

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投集团承诺: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投集团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交集团将购回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集团在将该等违法事实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投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各中介机构承诺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评估机构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评估机构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投集团的持股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投集团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镇洋发展股份,减持数量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公司在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二)海江投资的持股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均超过5%的股东海江投资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若本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

(以下称C10B)

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发行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2021年10月22日有关初步询价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0月2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周五 2021年10月22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资料
T-5 周一 2021年10月25日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中午12:00截止)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 周二 2021年10月26日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T-3 周三 2021年10月27日	网下路演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周四 2021年10月28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T-1 周五 2021年10月29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 周一 2021年11月1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网下摇号及摇号结果
T+1 周二 2021年11月2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周三 2021年11月3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缴款(认购金额须16.00元以上)网下中签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周四 2021年11月4日	网下申购数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最终配股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周五 2021年11月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网上申购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申购数据异常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浙商证券联系;
(3)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

(以下称C10B)